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预字〔2025〕206号

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 争取指南（2025）》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

为扎实做好全市专项资金争取工作，我局整理编制了《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立足我市实际，认真研究，进一步优化项目储备、提高项目谋划的“质”和“量”，全面提升项目申报成功率，全力争取更多中央和省级政策资金和重点项目支持。

附件：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25）

西宁市财政局

2025年2月27日



抄送：局长，副局长，本局各相关科室。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

财政专项资金

争取指南

(2025)

西宁市财政局

一、公共安全支出

1.项目类别：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为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的办案条件和业务装备水平，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县级办案业务需要、重点工作任务、维稳安保、公共法律服务等，对部分业务、维稳任务重、财力困难的市级政法机关按规定比例予以适当补助。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158,442 万元

申报条件：

1.办案（业务）经费支出补助，结合各政法机关办案（业务）工作量、维稳工作状况、干警人数（含辅警）、财力状况、办案成本、辖域面积、辖域人口、上年度存量资金规模等因素，采用因素法方式按照一定权重计算确定。

2.办案（业务）经费奖补资金，按照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政法经费管理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青财行字〔2015〕796号）规定，主要对市（州）、县公检法司部门的业务绩效、财务基础管理、政法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配备管理使用，以及当地财政部门对公安、司法机关政法经费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分配。

3.业务装备经费，在优先兼顾系统内装备共建共享的基础上，结合各部门工作需求及省级政法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制定的市

(州)、县级政法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方案，按照轻重缓急，逐步予以解决。

申报程序：省级财政会同省级公安、司法部门按照“因素法”和相关工作目标任务下达。

2.项目类别：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2.1 项目名称：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党委政法委、政法各单位及相关部门开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市域社会治理、社会治安防控、“平安青海”建设、社会矛盾纠纷和涉法涉诉化解、扫黑除恶常态化、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特殊人群管控、维稳情报线索和破获处置重大涉稳案件奖励、基层政法单位政权建设等方面支出的资金。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13,162 万元

申报条件：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政法综治维稳工作实际需要，主要用于社会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推动司法公平正义、支持基层政法政权建设等方面形成的费用化支出及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资本化支出，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申报程序：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委政法委负责管理，采用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法，与年度预算编制一并进行。需要省级层面支持的项目市县级党委政法委与省级政法各单位每年6月底前同步开展项目申请报送工作，由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年度计划制定、需求安排，预算

编制申报，省财政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所属预算级次分别纳入各级预算。

二、教育支出

1.项目类别：“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1.1 项目名称：“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选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向选派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选派工作补助由省级财政承担，其他教育阶段教师选派工作补助由派出地负责。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1,483 万元

申报程序：各县、区教育部门向各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上报资料；市级教育部门向上级主管单位上报汇总资料；

2.项目类别：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1 项目名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实施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巩固完善校舍安全保障，支持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国家试点地区和省级试点县实行营养膳食补助，专项用于向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落实特岗教师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187,525 万元

申报条件：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在校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岗教师、在职乡村教师。

申报程序：各县、区教育部门向各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上报资料，市级教育部门向上级主管单位审核、上报汇总资料。

3.项目类别：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3.1 项目名称：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学生资助资金是中央财政用于支持落实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81,919 万元

申报条件：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申报程序：各县、区教育部门向各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上报资料，市级教育部门向上级主管单位审核、上报汇总资料。

4.项目类别：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1 项目名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采取“项目 + 因素法”下达，重点支持各地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其中，“项目法”主要是省教育厅依据教育布局调整和相关规

划同意新建或改扩建的项目。“因素法”安排的资金可由当地政府部门按照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示范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对巡回支教点进行必要的支持。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41,841 万元

申报条件：依据教育布局调整和相关规划以及当地政府部门计划支持的幼儿园公益普惠项目。

申报程序：各级教育部门因地制宜、科学制定项目规划，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审核。涉及到建设类项目（新建、改扩建）必须以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可研批复为依据实施项目。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各地教育、财政部门需在收到资金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从现有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选择准备充分、具备实施条件的成熟项目，经由市级教育部门汇总，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教育厅审批，待批复后实施项目。

5.项目类别：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1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采取“项目法 + 因素法”下达，“项目法”是由省教育厅依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划（2021-2025 年）》确定的重

点项目。“因素法”由各级政府部门重点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支持各地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学校教室、宿舍和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寄宿条件，根据需要设置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取暖设施和卫生厕所改造，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教育教学需要。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配备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改善校园文化环境。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67,940 万元

申报条件：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取暖设施和卫生厕所改造，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教育教学需要。以上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建设、校舍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申报程序：各级教育部门因地制宜、科学制定项目规划，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审核。涉及到建设类项目（新建、改扩建）必须

以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可研批复为依据实施项目。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各地教育、财政部门需在收到资金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从现有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选择准备充分、具备实施条件的成熟项目。

6.项目类别：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6.1 项目名称：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采取“项目法 + 因素法”下达，“项目法”是由省教育厅依据《高考综合改革基础设施条件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因素法”分配资金，可由各地政府部门重点支持全省公办普通高中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44,660 万元

申报条件：《高考综合改革基础设施条件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各地政府部门计划重点支持的公办普通高中项目。

申报程序：涉及到建设类项目（新建、改扩建）必须以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可研批复为依据实施项目。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各地教育、财政部门需在收到资金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从现有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选择准备充分、具备实施条件的成熟项目，经由市级教育部门汇总，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教育厅审批，待批复后实施项目。

7.项目类别：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1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此项资金重点支持职业院校巩固完善以改革、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改善高等、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推进职业院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等培养培训，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提高职业院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等。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74,810 万元

申报条件：职业教育学校结合自身专业发展特点，制定下一年度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申报程序：将当年资金申请计划、绩效目标、预算金额等内容上报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下达资金。

8.项目类别：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8.1 项目名称：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校舍新建），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支持承担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和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的普通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推进融合教育。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963 万元

申报条件：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

申报程序：涉及到建设类项目必须以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可研批复为依据实施项目。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各地教育、财政部门需在收到资金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从现有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选择准备充分、具备实施条件的成熟项目，经由市级教育部门汇总，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教育厅审批，待批复后实施项目。

三、科学技术支出

1.项目类别：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1 项目名称：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815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用于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5,897 万元

申报程序：所申请项目需列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并通过省科技厅科技项目评审后立项。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

于当年7月前形成下一年度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科研单位、企业和人员按照指南申报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按照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列入省级年度科技计划予以支持。

2.项目类别：省级科普专项资金

2.1 项目名称：省级科普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3〕1273号）要求，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中央资金支持范围（农牧区技术推广服务；培育农牧区科普示范基地；培育科普示范社区；培育校园、企业科普家园）、省级资金支持范围（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其他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要科普工作）。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1,907万元

申报程序：专项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的办法分配管理。省科协编制年度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三年滚动规划。

3.项目类别：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1 项目名称：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基础前沿学科、培养科技人才、优化科

研环境条件、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等。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55,540 万元

申报程序：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良好研究开发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中央驻青非独立法人企业，以及其他具备科技开发和服务能力的单位等。省科技厅围绕科技创新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部署重点任务，通过前期调研、需求征集、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入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挖掘创新需求，于当年3月底前凝练形成下一年度申报指南，公开发布。

4.项目类别：“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

4.1 项目名称：“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

本专项计划为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专项计划，其目的是支持和引导科技人员深入“三区”提供科技服务、开展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大力引导科技成果的转移和转化，为“三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科技人才支持和智力服务。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1,823 万元

申报程序：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本人自愿为我省“三区”县（市、行委）开展科技服务，符合《关于青海省贯彻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

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科技人员符合受援地的专业需求和服务方向，并服从受援地选派和要求等。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项目类别：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1 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等。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59,746 万元

申报程序：每年2月底前财政部门分别商同级宣传、文化、体育、文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将上年度本单位、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及当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项目补助资金报财政厅。

2.项目类别：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1 项目名称：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根据《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号）要求，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考古、可移动文物保护，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批准的其他项目。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9,197 万元

申报程序：专项资金申报与审批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地方文物部门应当提前研究下一年度资金使用需求，谋划好相关项目，优化夯实项目储备。

3.项目类别：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3.1 项目名称：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根据《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号）要求，保护资金分为中央本级项目资金和中央对地方补助资金，按照开支范围分为组织管理费和保护补助费。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4,298 万元

申报程序：专项资金申报与审批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提前研究下一年度资金使用需求，谋划好相关项目，优化夯实项目储备。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并将项目内容、预算申请数、绩效目标、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信息列入项目申报库。

4.项目类别：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4.1 项目名称：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青海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试行）办法》（青财教字〔2021〕2282号）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20,773 万元

申报程序：补助对象为当地文化旅游部门及事业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文化旅游企业。按属地化原则申报。省文化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省级项目承担审批责任，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全市项目承担审核、审批责任，县（区）级文化旅游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本区域项目申报承担审核责任。

5.项目类别：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5.1 项目名称：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根据《青海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7〕2141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基层文化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文化工作者素质，推动各地文化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供人才支持等方面。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2,665 万元

申报程序：市文化部门向省文旅厅提出申请，各县、区文化部门向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6.项目类别：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1 项目名称：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根据《青海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1〕1998号），补助资金由省财政设立，用于补助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所需经费支出，鼓励改善陈列布展，支持国家级重点博物馆提升服务能力。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4,514 万元

申报程序：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共同管理。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负责审核各博物馆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相关因素等基础数据。省财政厅根据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申请和相关因素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确定省级部门及各市（州）预算金额。

7.项目类别：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7.1 项目名称：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根据《青海省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1〕2034号），补助资金由省财政设立，用于支持政府举办并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管理的省级及省级以下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以下简称“三馆一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3,464 万元

申报程序：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同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审核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资料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省文学艺术

界联合会负责审核省美术馆相关材料和数据并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资料。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各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预算金额。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及时向省文化和旅游厅上报基础材料和数据。

8.项目类别：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8.1 项目名称：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号），用于支持和鼓励各地体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4,429 万元

申报程序：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体育场馆，于每年7月31日前将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年度情况（采用当年1-6月和7-12月数据）逐级报送至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并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公开。

五、社会保障支出

1.项目类别：就业补助资金

1.1 项目名称：就业补助资金

根据《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用于落实我省社会保

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78,563 万元

申报条件：根据就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申报。

申报程序：市人社部门根据各县区就业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及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向市财政部门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的申报，由市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上报省财政厅。

2.项目类别：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2.2 项目名称：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为深入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3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精神，按照青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居、老有所乐”的目标，由中央、省级、市级和县（区）级财政安排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重点用于为60岁以上四类老年人和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养老信息服务等。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31,459 万元

申报条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能够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包括为 60 岁（含 60 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含城乡特困老人、城乡低保低保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老人）和 80 周岁（含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为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六、医疗卫生支出

1.项目类别：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1.1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青海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6〕921号）相关要求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彰激励的通报》规定，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行政区划、常住人口、绩效评价等因素分配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补助、改善医疗设备装备条件和临床特色专科建设等。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147,679 万元

申报条件：每年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行政区划、常住人口、绩效评价等因素分配专项资金。各地方根据本地区公

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统筹安排使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申报程序：每年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各地方根据本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和本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考核情况拨付至各公立医院。

2.项目类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1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0〕2282号），用于支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52,105 万元

申报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申报程序：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分配任务，并与项目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

3.项目类别：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1 项目名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0〕2282号），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5,235万元

申报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申报程序：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分配任务，并与项目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

七、节能环保支出

1.项目类别：节能环保支出

1.1 项目名称：节能环保支出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农村环境整治、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生态环境保护、“三北”工程、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补偿资金等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包含中央和省级下达的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农村环境整治、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生态环境保护、“三北”工程、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补偿等项目

支出。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484,053 万元

申报条件：项目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具备完整的建设条件和要素保障，节能环保技术先进、措施得当、节能效果显著、且未获其他同类专项资金支持。

申报程序：由县（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和林业草原部门逐级申报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省级林草部门，省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项目法、因素法测算等方式，确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至各市及县区财政。

八、农林水支出

1.项目类别： 农林水支出

1.1 项目名称： 农林水支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产粮大县奖励、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粮油生产保障、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水利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气象发展、厕所革命资金等。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包含中央和省级下达的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产粮大县奖励、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粮油生产保障、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水利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水利建设、气象发展、厕所革命等项目支出。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1,503,146 万元

申报条件：项目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农林水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导向、行业标准，资金支出方向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具备立项文件、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保障要素条件，且在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产、产业增效方面效益发挥显著。

申报程序：由县（区）、市农业农村、水利、林业草原、气象等部门按照耕地、草原面积和水利设施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和实际需求，结合竞争性项目申报要求，逐级申报至省级农业农村、水利、林业草原、气象等部门，省级财政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

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项目类别：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项目名称：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由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围绕公开公正、择优高效的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引导和支持省内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融资服务体系、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做好重要物资储备和重点生活用品保供稳价，提升创新创业载体服务能力的专项资金。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41,922 万元

申报条件：

（一）“专精特新”能力提升项目

- 1.省内符合国家划型标准、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
- 2.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 3.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 4.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生产要素补贴项目

- 1.省内符合国家划型标准，工业领域上下游产业链中发挥延链、补链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以及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优质中小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在省内外租赁标准化仓储设施的中小微工业企业；
- 2.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 3.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三）数字化赋能项目

1.为省内工业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评估、信息化应用服务等业务的各类服务平台、机构，省内通过数字化改造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工业中小企业；

2.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3.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四）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省内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3.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五）先进技术引进项目

1.省内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3.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六）质量、品牌、标准化建设项目

1.省内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3.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4.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七）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1.省内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2.贷款额度在 5000 万元以内，2024 年度产生利息支出的商业银行贷款。

(八) 服务业务奖补项目

1.经为省内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服务、融资服务、创业服务、人才与培训服务、技术创新与质量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并纳入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服务平台（枢纽平台、窗口平台、产业集群窗口平台）和经认定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及开展公益性服务占比较高的其他机构；

2.机构从事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4.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业务开展平稳，业绩突出。

(九) 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项目

1.申报项目的担保机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成立经营 1 年以上，符合融资担保行业管理有关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两年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2.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按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全面的报送企业财务信息资料；

3.按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4.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

5.接受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管理中有规范的项目评审和风险控制运行机制,保前调查、保后跟踪措施完善,反担保措施积极、有效。

申报程序: 实行属地管理。按照《青海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的要求,各县(区)、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好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筛选和汇总上报工作,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严格审核申报项目的资格条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正式文件形式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市(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市(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推荐文件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项目类别: 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1 项目名称: 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重点支持工业投资及技术改造、工业前期、技术创新、节能、消费品工业、装备制造、民爆行业、医药储备、信息化服务、数字产品制造业、食盐储备等11个领域资金,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个领域申报一个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不予支持。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79,850 万元

申报条件:

（一）工业投资及技术改造领域

1.青海省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信用状况和银行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

2.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符合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方向和重点。

3.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预审意见（土地证或厂房租赁协议）、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完备。

4.分期分阶段建设项目，企业只能申报已实施完成的项目，申报的投资额必须为分期分阶段建设的投资额。

5.申请贴息资金的项目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手续完备，并按贷款合同正常还款。

6.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青海”黑名单以及欠缴省级各类基金及收益的、未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及时上报企业财务信息（企业财务月报、年报）的企业不得申报。

7.除有规定外的，获得中央、省级资金建设或已获得工业转型领域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其中设备更新领域符合“免申即享”项目除外。

（二）工业前期领域

1.青海省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信用状况和银行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

2.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方向和重点。

3.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青海”黑名单以及欠缴省级

各类基金及收益的、未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及时上报企业财务信息（企业财务月报、年报）的企业不得申报。

（三）技术创新领域

- 1.已在青海省內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申请企业具备健全的规章制度，财务信用状况良好；
- 3.在同一年度內，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 4.已取得政府财政支持的技术创新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5.项目已实施完成并实现经济或社会效益，且研发投入 300 万元以上；
- 6.申报项目须为 2023 年 1 月至申报截止日內已完成的项目。

（四）节能领域

- 1.青海省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信用状况和银行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
- 2.项目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 3.申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年度申报指南的方向，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效果显著。
- 4.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措施，项目形成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可监测、可核实。
- 5.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预审意见（土地证或厂房租赁协议）、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完备。
- 6.申报项目须为申报截止期內建设完成的项目（分期分阶段建设项目，按照分期分阶段内容申报）。

7.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青海”黑名单以及欠缴省级各类基金及收益的、未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及时上报企业财务信息（企业财务月报、年报）的企业不得申报。

8.获得中央、省级资金建设或已获得工业转型领域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其中设备更新领域符合“免申即享”项目除外。

（五）消费品工业、装备制造、民爆行业、医药储备领域

申报项目须为 2024 年 1 月至申报截止日内已完成建设或技改的项目（项目分期分阶段建设的，按照分期分阶段内容申报），支持额度以当期投资额度为依据。消费品工业、装备制造、民爆行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少于 500 万元，其中农机装备制造行业研发投入不少于 200 万元。医药储备按照《青海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对省级医药储备企业进行年度补助，对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省级重要医药物资保供企业按政府指令采购的药品试剂，超过有效期的予以核销。

（六）信息化服务领域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单位，申报项目须为 2024 年 1 月至项目申报截止日已完成建设的项目。

（七）数字产品制造业领域

1.申请单位应在青海省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的项目必须在青海省境内实施并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2.项目申报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财务信用状况和银行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3.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方向和重点。

4.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预审意见（土地证或厂房租赁协议）、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完备。

5.项目分期分阶段建设，企业只能申报已实施完成的项目，申报的投资额必须为分期分阶段建设的投资额。

6.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青海”黑名单以及欠缴省级各类基金及收益的、未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及时上报企业财务信息（企业财务月报、年报）的企业不得申报。

7.投资补助项目须为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项目分期分段建设的，按照分期分段内容计算投资额）。

（八）食盐储备领域

依照《青海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关于确定省级政府食盐储备规模及承储企业的通知》规定，对承担省级政府食盐储备任务的承储企业进行年度补助。

申报程序：实行属地管理。按照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好本地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筛选和汇总上报工作，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严格审核项目的资格条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项目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形成

推荐文件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项目类别：服务业发展资金

1.1 项目名称：服务业发展资金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持续提振市场信心，支持商贸经济增长，由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采取后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培育壮大限上企业规模和民生商贸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发展等，构建优质高效的商贸流通服务体系。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25,590 万元

申报条件：申请项目企业（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符合国家划型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 2.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方向，能够充分体现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资金、人员、技术和管理能力。
- 3.近3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青海”等失信

黑名单，在相关部门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中无不良记录且未整改的。

4.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5.同一企业（单位）同一年度只能选择后补助或贷款贴息一种支持方式，择优申报一个项目。如果同时符合以奖代补申报条件，企业（单位）可同时多申报以奖代补项目一个。

6.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后补助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7.已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贷款贴息政策的企业，不予支持。

8.项目期限。后补助项目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新增并完成的（2024年建成投入使用后的补助投资类项目，原则上建设期限不超过两个年度）；贷款贴息项目为2023年以来新增贷款；以奖代补项目期限根据不同项目要求执行。

9.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申报程序：企业（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其注册登记地县（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项目，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需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网址：www.qhcredit.gov.cn）核查申报单位信用记录，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后逐级上报至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省商务厅（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和省财政厅严格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包括实地复核、非实地资料复核）或按比例抽查，并对通过核查的项目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确保申报

项目资料的完整、真实、准确，最后对评审通过后的项目进行公示。

2.项目类别：外经贸发展资金

2.1 项目名称：外经贸发展资金

为贯彻落实省、市委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部署要求，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对外经贸企业的扶持作用,进一步培育西宁外贸市场主体、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开拓市场，持续优化对外贸易结构，推进开放性经济发展，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采取后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综保区等基础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外经贸、跨境电商人才培训，组织参加国内国际展会活动，支持外经贸领域投资指引、规划编制、宣传推介等，支持外经贸高质量发展。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9,816 万元

申报条件：申请项目企业（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符合国家划型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 2.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开展外经贸业务相关资格或已进行核准、备案。
- 3.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方向，能够充分体现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资金、人员、技术和管理能力。
- 4.近3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企

业（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青海”等失信黑名单，在相关部门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中无不良记录且未整改的。

5.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6.同一企业（单位）同一年度只能选择后补助或贷款贴息一种支持方式，择优申报一个项目。如果同时符合以奖代补申报条件，企业（单位）可同时多申报以奖代补项目一个。

7.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后补助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8.已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贷款贴息政策的企业，不予支持。

9.项目期限。后补助项目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新增并完成的（2024年建成投入使用后的补助投资类项目，原则上建设期限不超过两个年度）；贷款贴息项目为2023年以来新增贷款；以奖代补项目期限根据不同项目要求执行。

10.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申报程序：

属地申报。企业（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向其注册登记地区企业（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其注册登记地县（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项目，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需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网址：www.qhcredit.gov.cn）核查申报单位信用记录，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后逐级上报至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省商务厅（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和省财政厅严格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包括实地复核、非实地资料复核）或按比例抽查，并对通过核查的项目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确保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真实、准确，最后对评审通过后的项目进行公示。

3.项目类别： 供销事务发展资金

3.1 项目名称： 供销事务发展资金

结合我省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部署，由省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重点支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基层组织培育壮大工程等。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6,000 万元

申报程序：由市、县供销社逐级申报至省级供销社，省级财政会同省级供销社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切块下达。

4.项目类别： 支持两新项目资金

4.1 项目名称： 支持两新项目资金

1.大规模设备更新：主要涉及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7个领域的设备更新。具体包括工业设备、用能设备、环境基础设施、营运船舶、营运货车、新能源公交车、农业机械、老旧电梯等设备的更新。

2.消费品以旧换新：主要涉及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等消费品的以旧换新。具体措施包括汽车置换更新政策、家

电以旧换新补贴等。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100,000 万元

申报条件：

1.在建符合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船舶、纺织、轻工、医药行业等 11 个行业门类（不同申报批次会调整）的项目；

2.设备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且设备投资进度未超过 80%；

3.提供淘汰设备清单和更新设备清单；

4.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前期要素齐备(缺项可说明)；

5.相关资质（甲级资信证书）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申请书。

申报程序：结合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领域，明确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完善前置审批，确保项目已获得必要的土地、环评等审批手续。编制申报材料，包括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审批文件、真实性说明、资金承诺函等。在线申报：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http://kpp.ndrc.gov.cn>）注册单位账号，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及投资情况。线下提交：准备单行材料，同步报送至属地发改部门。发改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筛选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逐级推送至国家发改委。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项目类别：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1.1 项目名称：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纳入资金补助范围的中国传统村落村庄名单以公示后名单为准。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3,180 万元

申报条件：所申报项目需符合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安排的用于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及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申报程序：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立项后，省财政部门根据省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2.项目类别：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2.1 项目名称：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的《青海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20〕1376号）规定，资金主要用于：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治理水平，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要规划编制、重大行业政策研究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推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鼓励引导绿色建筑、绿色片区及装配式行业发展；开展城乡住房体系建设，建筑市场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安排开展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专项行动及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事项。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2,500 万元

申报条件：所申报项目需符合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安排的用于开展住房与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专项行动及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申报程序：由市县城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立项后，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3.项目类别：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3.1 项目名称：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青海省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青财建字〔2024〕910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和支持各市州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省级奖补资金遵循“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原则，按照每部电梯15万元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1,500 万元

申报条件：按照相关规定，项目应取得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并完成竣工验收。

申报程序：每年9月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加装电梯项目，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奖补资金申请。申请项目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在地点、业主申请表等资料；（二）按照相关规定，已完成

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检验报告、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证明材料。

4.项目类别：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4.1 项目名称：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42号）及省财政厅《青海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省级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20〕1312号）精神，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牧民住房维护结构节能保温、配套设施、庭院及村庄环境整治等改善提升等方面。省级财政按户均1.5万元的补助标准、市（州）财政和县级财政应按每户不少于0.5万元的标准落实配套资金。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40,000万元

申报条件：资金必须用于青海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年度计划任务确定的项目实施村。

申报程序：由市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立项后，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项目类别：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1 项目名称：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

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19〕220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关于完善公路建设和养护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的意见》(青财建字〔2023〕1734号)和《青海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实施细则》(青交〔2024〕99号),市(州)车购税资金的申请范围包括: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出,综合交通运输支出、重要内河水运支出、重大自然灾害影响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支出、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支出以及国务院批准同意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817,894 万元

申报条件: 纳入交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的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村道、通村公路发挥村内主干道作用的穿村公路,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申报程序: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预算编制要求,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联合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据此结合本地区实际需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建设项目库;市(州)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和所属县(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组织项目筛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地方申报情况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建议计划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省级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完成

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

2.项目类别：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1 项目名称：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财政部《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09〕14号）精神，主要用于全省农村公路养护、信息化建设、航道疏浚等方面。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61,300 万元

申报条件：所列农村公路必须纳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农村公路统计年报，且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农村公路。

申报程序：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实际情况每年更新纳入农村公路统计年报，编制年度养护计划，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农村公路列养里程确定养护计划、拨付养护补助资金。

3.项目类别：交通运输发展资金

3.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发展资金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19〕220号）精神，交通运输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中国道、省道等中央、

省级负担部分。其中，普通省道建设及养护省财政予以定额补助，农村公路建设省财政实行“以奖代补”、农村公路养护省财政予以定额补助。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112,619 万元

申报条件：对标青政办函〔2019〕220号，项目成熟度高。

申报程序：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要政策等，适度超前开展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做到项目识别精准、评估严格、入库及时，并对项目库定期更新和滚动管路。省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充分考虑地方公路建设需求、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和资金保障能力等，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对项目库内项目逐步予以支持。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1.项目类别：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1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字〔2024〕728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具体可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的筹集，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城

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44,572 万元

申报条件:

各地区住房保障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需求,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争取将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纳入全省年度建设目标,申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支持。

申报程序:

1.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年度租赁住房筹集套数、租赁补贴户数、老旧小区改造户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分配专项资金,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

2.各地区住房保障部门须提前筹备,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申报本地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对拟实施项目严格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争取将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纳入全省年度建设目标。

3.各地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年初根据省财政厅和省住建厅工作部署,完成本地区前一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表及能够

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以及本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及时提交给上一级财政部门 and 住房保障部门，以申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项目类别：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1.1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根据财政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财建〔2020〕355号）和省财政厅《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资环〔2021〕1039号）规定，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等方面。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11,192 万元

申报条件：防治资金使用遵循“集中投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

申报程序：省财政厅负责防治资金预算管理，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和项目投资计划，审核并拨付防治资金。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组织编制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指导市（州）、县（市）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并在规定时限内报省财政厅。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治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提出本行政区

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2.项目类别：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2.1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及运行保障资金、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建字〔2020〕721号)规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及运行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指挥及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支持地方政府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支持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7,313 万元

申报条件：所申报项目符合资金投向，能有效提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切实做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工作。

申报程序：市级应急、财政部门在应急系统及应急救援队范围内征集项目建议，对推荐上报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把关，初审后联合行文向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申报。

3.项目类别：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1 项目名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根据财政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字〔2020〕245号)和省财政厅《青海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建字〔2021〕486号)，中央和地方安排的自然灾害救

灾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农村居民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以及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等项支出。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2,000 万元

申报条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申报程序：遭受自然灾害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应急部门根据灾情制定地方自然灾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达到上级应急启动条件的，地方各级财政、应急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规定程序逐级向上申请补助资金。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地区，省级财政、应急部门可向财政部、应急部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十五、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1.项目类别：基本建设资金

1.1 项目名称：基本建设资金

主要用于中央预算内资金（含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预算内资金支持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地下管网、三农和水利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和结构调整、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项目建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急需建

设的民生保障工程项目建设等。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676,159 万元

申报条件：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级相关规划，优先安排已开工项目，未开工项目须前期工作准备成熟，须已获得项目批复，土地、环评等前期手续齐全，资金到位即可开工建设。拟安排基本建设资金项目须加快项目建设进展，尽快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申报程序：项目责任单位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经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申报要求等审核后统一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2.项目类别：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1 项目名称：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根据《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44号)，安排范围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专项综合性规划及专项建设规划等编制及评估；符合国家和省级投资安排方向，已列入相关规划的基础设施、节能减排及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优化省级、政权建设及社会管理等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项目前期工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

策及课题研究；项目咨询评估、评审及审核等；项目库及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前期工作。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30,000 万元

申报条件：申报项目符合前期经费安排范围规定；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日常监管单位已经确定；项目前期工作目标、内容、进度、经费支出预算及使用计划已经明确。

申报程序：项目责任单位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前期经费资金申请报告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项目责任单位或法人代表有黑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申报要求等审核后统一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项目类别：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1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安排的，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实施期限5年。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3,489 万元

申报条件：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中央财政补

助资金和工作任务后，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并及时分配到省级项目实施单位和各市（州）财政部门。对各市（州）补助资金根据各市（州）财力确定基数，再按基本因素占30%，业务因素占50%、绩效因素占20%计算补助资金数额。基本因素包括人口数（权重29%）和地域面积（权重1%）。业务因素包括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权重15%）、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权重15%）、药品抽查检验任务量（权重7%）、医疗器械抽查检验任务量（权重4%）、药品不良反应检测任务量（权重2%）。绩效因素包括用于食品的上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权重10%）、用于药品的上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权重10%）。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中央	省级和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其他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	《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8号）； 《青海省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青财预字[2021]1483号）； 《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2]60号）； 《青海省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预字[2022]693号）	
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中央	省级和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其他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落实生态补偿政策、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	《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9号）； 《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青财预字[2022]1665号）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中央	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其他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县级政府弥补减收增支财力缺口，支持县级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方面	《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144号）； 《青海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预字[2022]694号）	
4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中央	省级和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其他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对国家确定的资源枯竭城市的补助、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沦陷区补助等方面	《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7号）； 《青海省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青财预字[2021]1483号）	
5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中央	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其他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缩小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间财力差距，增强民族地区财政保障能力，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6号）； 《青海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青财预字[2023]640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6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政法处 工信商贸处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国防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地方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引导、地方人民防空建设发展、高等级公路、民用机场、港口和铁路等交通工程设施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等方面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20]113号）； 《青海省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1]1837号）	
7	国防动员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政法处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因素法和项目法	国防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保障省级兵役征集、民兵建设、经济动员、交通战备、信息动员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以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安全保卫、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相关支出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20]1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动员预编经费管理的通知》（财防[2003]69号）； 《民兵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21]47号）； 《民兵事业经费保障标准与管理暂行办法》（青政[2019]70号）； 《关于规范武警部队地方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2]1914号）	
8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行政处 政法处	省纪委监委 省公安厅 省法院 省检察院 省司法厅	因素法	公共安全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县级及维稳任务重、经济困难的市级公检法司、纪检监察部门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等方面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20]292号）； 《青海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青财政法字[2021]2271号）	
9	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	政法处	省监狱管理局 省戒毒管理局	因素法	公共安全支出	-	主要用于全省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系统依法履行刑罚执行、惩治犯罪、教育矫治、戒毒治疗、戒毒业务，以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业务工作支出	《司法行政系统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青财行字[2016]296号； 《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20]291号）； 《关于完善青海省监狱经费保障标准体系的通知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2167号）	
10	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	政法处	省法院	因素法	公共安全支出	-	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所必须的项目	《青海省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22]1536号）	
11	检务保障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	政法处	省检察院	因素法	公共安全支出	-	主要用于保障检察院工作正常开展所必须的项目	《青海省检察机关检务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22]1637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2	公安机关业务保障资金	省级	省级	政法处	省公安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公共安全支出	-	主要用于公安部门执法业务、特别办案费、交通管理、业务装备、警务辅助人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以及特勤业务、检查业务、地方单位政府安排的国家安全协助保障事项	《关于明确公安办案业务经费相关开支范围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1755号）； 《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0]1524号）； 《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3]97号）	
13	司法行政保障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	政法处	省司法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公共安全支出	-	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治省、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综合保障等工作支出	《青海省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16]1883号）；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4]141号）	
14	青藏铁路护路联防专项经费	省级	省级和州市	政法处	省委政法委	项目法	公共安全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费用	《全国铁路护路联防经费管理办法》（综治委铁护办[2016]23号）	
15	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省级	省级和州市	政法处	省委政法委	因素法	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省级以及基层党委政法委、政法部门、综治管理相关单位的社会治理、反恐怖、维稳安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方面	《“平安青海”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18]356号）； 《青海省涉稳情报线索奖励办法》（青稳办发[2014]24号）； 《省级政法综治维稳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政法字[2022]919号）	
1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州市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	教育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综合奖补、特岗计划、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方面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 《青海省省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青财教学[2021]2279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7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	教育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地方高校应征入伍国家资助经费等方面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 《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号）； 《青海省省级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2]597号）	
18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	教育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深化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 《青海省省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青财教字[2021]2279号）	
1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	教育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及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建设等方面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 《青海省省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青财教字[2021]2279号）	
20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	教育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等方面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 《青海省省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青财教字[2021]2279号）	
2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教育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实施国家级、省级培训规划确立的教师培训项目，包括跟岗研修、送教下乡、短期集中培训、新聘教师岗前培训、双语教师转学科培训等方面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55号）； 《青海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0]239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2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教育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中高等职业院校改革发展和建设、建立完善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支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培养；支持建立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制度、职业院校综合能力提升及示范性专业建设、加强“双师型”专人教师培养等方面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270号）； 《青海省省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学[2022]1035号）	
23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教育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支持特教资源中心建设、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等方面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 《青海省省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青财教学[2021]2279号）	
24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	省级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教育支出	-	主要用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方面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5号）； 《青海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学[2022]670号）	
25	省委党校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	教科文处	省委党校	项目法	教育支出	-	主要用于干部教育培训、校院能力建设、教学及科研创新工程建设等方面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26	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教育支出	-	主要用于支持高校重点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实验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	《青海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学[2022]670号）	
27	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	省级	省级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	教育支出	-	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鼓励高校拓宽资金渠道，更好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青海省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学[2020]1221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28	青海省教师培训及补助专项	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	教育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青南地区对口支教补助、银龄讲学计划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公费师范生培养补助、师范生顶岗支教补助等方面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范生顶岗支教实习工作的意见》（青教师[2012]44号）； 《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青教师[2017]4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内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实施方案》（青政办[2018]65号）； 《青海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管理办法》（青教师[2021]15号）	
29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科技厅	项目法	科学技术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6号）	
30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	省级	省级	教科文处	省委宣传部 省社科院 省社科联	项目法	科学技术支出	-	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研究	《青海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2]226号）	
31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科技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科学技术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资金、基础研究计划、创新平台建设专项等方面	《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2022]17号）	
32	科普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科协	因素法和项目法	科学技术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支持科协事业发展等方面	《青海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3]1273号）	
33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广电局 省体育局 省委宣传部	因素法和项目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34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与展示，经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重要考古项目的调查、勘察及抢救性发掘，考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及重要出土（出水）文物现场保护与修复等方面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9号）； 《青海省省级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7]1909号）	
35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等方面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 《青海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4]359号）	
36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重点用于支持旅游服务能力提升，旅游宣传推介、培育市场主体发展及旅游行业规范化管理等方面	《青海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4]888号）	
37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因素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求职创业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和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以及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征缴公益性岗位补助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 《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0]1833号）； 《关于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通知》（青税发[2021]60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38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因素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费等补助	《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62号）； 《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8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230号） 《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3]2013号）	
3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民政厅	因素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价格临时补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等方面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38号）； 《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3]1449号）	
4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残联 省民政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其他残疾人服务，以及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机动轮椅燃油补贴等方面	《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27号）；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9]186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15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4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和省级	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因素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包括残疾军人、烈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等抚恤和生活补助以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支出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社[2024]5号）； 《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21]69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1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优待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0]66号）	
42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对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医疗和生活待遇、以及军休机构管理和退役士兵经济补偿、培训经费、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接续、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等方面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社[202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青政办[2013]211号）； 《关于解决我省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突出困难问题的纪要》（青信联发[2017]50号）	
43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住房补贴、服务管理经费、购（建）房经费及生活困难补助等方面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 《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44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因素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发放“三支一扶”在岗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和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经费等方面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96号）； 《关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200号）；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2]1341号）；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3]1322号）； 《关于大学生基层服务项目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行字[2022]1801号）	
45	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民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委老干部局	因素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补助经费、国有企业离休干部特需经费、高龄补贴、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养老服务等方面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4]167号）； 《关于省属国有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办[2002]24号）； 《关于建立青海省高龄补贴制度意见》（青政办[2010]218号）； 《关于提高全省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34号）； 《青海省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青民发[2020]86号）；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青民发[2021]112号）	
46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	省级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军供站、光荣院、优抚医院等优抚事业单位建设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6]132号）； 《青海省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2]1322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4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	社会保障处	省医保局	因素法	卫生健康支出	-	主要用于医保筹资补助及商保公司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费用补助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1号）； 《关于全面开展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青政办[2016]80号）； 《青海省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青医保局发[2021]45号）	
48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	社会保障处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因素法	卫生健康支出	-	主要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提供救助等方面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26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青卫健字[2021]44号）； 《青海省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青政办[2021]19号）； 《青海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青政办[2022]41号）	
4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因素法	卫生健康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方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56号）；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259号）	
5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	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因素法	卫生健康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方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56号）；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259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51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卫生健康委	因素法	卫生健康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死亡伤残家庭困难救助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等方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56号）；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259号）	
5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因素法	卫生健康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支持医疗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56号）；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259号）	
5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和省级	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因素法	卫生健康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我省户籍且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缴费及住院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财社[2024]3号）； 《青海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青退役军人发[2022]43号）	
54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法	卫生健康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检测等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56号）；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259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55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妇联	因素法和项目法	卫生健康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省级政府统一实施并具有全省性或跨区域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如干部职工体检、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经费，以及用于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省级领导干部保健、新生儿疾病筛查、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和地方病防控等方面	《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青组发[2017]4号）； 《青海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暂行办法》（青政办[2003]127号）；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方案》（青政办[2011]113号）； 《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卫基层[2017]8号）； 《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青卫基层[2016]3号）	
56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林草局	因素法和项目法	节能环保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国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生态护林员支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的其他重点工作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9号）	
57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生态环境厅 省能源局	因素法和项目法	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影响空气质量的扬尘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煤烟型污染治理、污染物形成机理研究和公益性示范工程建设、清洁取暖等方面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06号）	
58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法	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方面	《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	
59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中央	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项目法	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中西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方面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14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60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法	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相关监测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污染土壤修复与治理等方面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28号）	
61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林草局	因素法和项目法	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三北”工程“两化”示范支出等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45号）	
62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法	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其他与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环境整治等方面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	
63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法	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试点奖补资金、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等方面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6号）； 《青海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青财资环字[2024]824号）	
6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金	中央	省级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生态环境厅	因素法	节能环保支出	-	用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发展，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5	国家公园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林草局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因素法和项目法	节能环保支出	-	主要用于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总体研究、规划方案编制、标准规范制定、项目监管、宣传培训、科研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监管能力建设等支出； 财政部审核通过的三江源国家公园地方事权及共同财政事权中由地方承担的支出责任	《青海省国家公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资环字[2024]386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66	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自然资源厅	因素法	节能环保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对三江源祁连山等自然保护区内、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退出的矿业权给予补偿	-	
67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生态环境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相关支出；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环境污染防治支出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青海省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资环字[2024]481号）； 《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资环字[2023]1873号）； 《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资环字[2024]482号）	
68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项目法	城乡社区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用于支持建立健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策体系、规划体系、标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产业发展等方面	《青海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20]1376号）	
69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省级	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项目法	城乡社区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农牧民住房维护结构节能保温、配套设施、庭院及村庄环境整治等改善提升等方面	《关于推进全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实施方案》（青政办[2019]42号）； 《青海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省级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20]1312号）	
70	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省级	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项目法	城乡社区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鼓励和支持各市州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青海省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9]1042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7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宗委 省林草局	因素法	农林水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支出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 《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 《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号）	
7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中央	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农林水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油料生产的积极性，促进粮食、油料和制种产业发展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8]413号）	
7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中央	市州	工信商贸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农林水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5]778号）	
74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林草局	因素法和项目法	农林水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国土绿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8号）	
7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金融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农林水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对市州、县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的保险补贴资金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 《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22]857号）	
76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农林水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等重点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方面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77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农村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农林水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用于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方面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266号）	
78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农村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农林水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方面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266号）	
79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农村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农林水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农业资源养护利用、农业生态保护方面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264号）	
80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农村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农林水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 《青海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271号）	
81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农林水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救灾、动物防疫和防汛抗旱等方面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265号）	
82	水利发展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水利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农林水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和除险加固、水土保持、河湖水系连通、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山洪灾害防治等方面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1982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8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自然资源厅	因素法	农林水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交通、通信、供电和社会事业等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 《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1255号）	
8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农林水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集体经济、田园综合体建设等方面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21]36号）； 《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924号）	
85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和省级	市州	金融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农林水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区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基础金融服务补贴等工作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 《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金字[2024]406号）	
86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	中央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农村厅	因素法	农林水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以跨省域补充耕地调剂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为基础，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厕所革命等方面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64号）	
87	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林草局	项目法	农林水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国土绿化，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其他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林（草）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林业草原行业管理和产业支出等方面	《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资环字[2024]385号）	
88	水利建设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水利厅	项目法	农林水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全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89	气象发展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气象局	项目法	农林水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人工影响天气、气象为农服务等方面	《青海省气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青财农字[2023]1925号）	
90	厕所革命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法	农林水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新建、整改等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	
91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法	交通运输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全省重点公路、一般公路等项目建设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号）；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22]186号）	
92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交通运输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交通运输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361号）	
93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	省级和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法	交通运输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省公路局人员工资和经费、全省农村公路养护、信息化建设、航道疏浚等方面	《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09]14号）	
94	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	经济建设处	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法	交通运输支出	-	主要用于支持国际国内客货运航线培育、省内支线航线培育、驻场运力补贴等，促进全省民航运输事业发展	《青海省民航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21]376号）	
95	铁路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	经济建设处	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法	交通运输支出	-	主要用于支持增开省内城际动车组客运列车、省内旅游客运列车、省内城际客运列车、省内市域（郊）客运列车等，保障铁路客运稳定运营，促进我省铁路运输业加快发展	《青海省铁路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23]1305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96	交通运输发展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交通运输厅 省邮政管理局	项目法	交通运输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中国道、省道省级负担部分以及省交控集团财政注入资本金、邮政业公共管理与支撑保障等方面	《青海省关于完善公路建设和养护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的意见》（青财建字[2023]1734号）	
97	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省级	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交通运输厅	因素法	交通运输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等方面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青海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建字[2022]1944号）	
98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	工信商贸处	省通信管理局	项目法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主要用于支持电信普遍服务工作，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光纤和4G等宽带网络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27号）	
99	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防范拦截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省级	省级	经济建设处	省通信管理局	项目法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主要用于省通信管理局防范拦截电信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6]221号）	
100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	市州	工信商贸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法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推动工业领域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工业转型升级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6号）	
10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工信商贸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激励、奖励双创大赛优质项目落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等方面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 《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3]399号）； 《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青政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02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工信商贸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法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国家制造强国战略，支持资本及资源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核心领域聚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提升等方面	《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2021-2035年）》（青政[2021]54号）； 《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3]468号）； 《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工作方案（2022-2025年）》（青政[2022]54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	
103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工信商贸处	省数据局	项目法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提升我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水平	-	
104	服务业发展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工信商贸处	省商务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创新现代商品流通方式、改善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扩大国内消费等方面	《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商办流通函[2023]401号）；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3]407号）	
105	外经贸发展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工信商贸处	省商务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等方面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 《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9]91号）； 《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3]397号）	
106	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工信商贸处	省供销联社	项目法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供销社“三社”建设及物流、资源回收、经营服务网络等方面	《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工字[2021]593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07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	金融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金融支出	-	主要用于信贷风险补偿、企业直接融资奖补、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优秀类机构奖励、支持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保费补贴、银企对接、人才培养等方面	《青海省企业直接融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22]100号); 《青海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24]857号); 《青海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22]1237号)	
108	地质勘查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法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研究,重要成矿带、重要矿产资源勘查等方面;主要用于重要矿产与战略性新兴矿产勘查、地热、页岩气等清洁能源勘查等方面	《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资环字[2020]727号)	
109	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法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保障自然资源部门履行政府职能、两个统一行使以及能力建设运维等方面	《省级自然资源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资环[2021]1038号)	
11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综合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住房保障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 《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综字[2023]103号)	
11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	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因素法	住房保障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等方面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号)	
112	高端创新人才住房保障资金	省级	省级	综合处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法	住房保障支出	-	向符合条件的省级高端人才提供住房保障	-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13	粮食风险基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地方储备粮油费用利息和费用补贴、1998年6月1日以来发生并在2013年前报经国务院批准认定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明确允许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的超标粮食收购处置费用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69号）	
114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工信商贸处	省供销联社 省三江集团	因素法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重要物资储备企业贷款贴息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11号）	
115	重要能源储备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	经济建设处	省发展改革委	因素法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主要用于地方政府省级煤炭、成品油储备财政补贴资金	《青海省省级成品油储备工作方案》（青发改综合[2023]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116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省级	省级	经济建设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主要用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的通知》（财建[2009]883号）	
117	军队粮油差价补贴	省级	省级	经济建设处	省粮食局	因素法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主要用于军队粮油的差价补贴	《关于做好部队节日供应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需给字[2002]51号）	
118	粮食安全及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粮食局	项目法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省级政府储备粮仓储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和日常维护，确保储备粮储存安全；省级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能力；发展城市小包装成品粮油方面的省级支出；根据省级粮油储备粮食安全及发展现状，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项目等	-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19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法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我省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和受灾群众救助等方面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字[2020]245）； 《青海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建字[2021]486号）	
120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应急管理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无主尾矿库整治、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安全隐患治理及危险化学品产业聚集区安全能力提升，支持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方面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93号）	
121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自然资源厅 省应急管理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等方面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3]125）；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资环[2021]1039号）	
122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法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主要用于应急指挥及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支持地方政府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支持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省级安全生产及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建字[2020]721号）	
123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行政处	省市场监管局	因素法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抽验、检测、稽查打假、安全科普；机构能力、应急体系、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等方面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行字[2021]1644号）	
124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经费	省级	省级	行政处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法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主要用于支持省级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大中维修方面	《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租赁及公务用车购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20]52号）	
125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省级	省级	行政处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法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主要用于支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方面	《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租赁及公务用车购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20]52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26	人才发展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行政处 社会保障处 教科文处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项目法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各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点人才工作	《青海省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青财行字[2022]1201号）； 《西宁大学筹建阶段人才引进专项措施（暂行）》（青教人字[2021]18号）； 《青海省引进人才智力实施办法》（青人社厅发[2014]99号）	
127	中央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省级	省级和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发展改革委	因素法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做好农产品成本调查及业务培训等工作，为制定农业政策提供依据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	
128	价格调节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法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对重要民生商品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控	-	
129	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行政处	省市场监管局	项目法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品牌奖励、品牌宣传、支持自主品牌建设等方面	《青海省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21]228号）	
130	税收返还及固定数额补助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其他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包括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还包括上级对下级历年形成的固定数额补助基数，一般不再进行调整，可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	《关于核定各地增值税税收返还基数的通知》（财预[2016]189号）； 《关于核定各地消费税税收返还基数的通知》（财预[2015]119号）； 《关于核定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7]124号）	
131	统借统还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中央	省级和市州	债务项目服务中心	省财政厅	项目法	其他支出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建设、青海省湟水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政策研究、海晏县湟水河源头生态补偿机制课题研究、青海省园区循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规划政策、青海融入一带一路旅游发展研究、青海省乡村振兴战略研究等项目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财国合[2017]28号）；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管理办法》（财国合[2017]33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32	基建支出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法	其他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省级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 《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133	预算内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省级	省级和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法	其他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规划编制及评估、基本建设项目前期、重大政策及课题研究等方面	《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青政办[2020]44号）	
134	预算内贷款贴息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法	其他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对基本建设项目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融资贷款进行利息补贴等方面	《青海省重大项目融资贷款直通车管理暂行办法》（青发改项目[2021]712号）； 《青海省重大项目融资贷款专列管理暂行办法》（青发改项目	
135	行政事业单位改革经费	省级	省级	预算处	省财政厅	项目法	其他支出	-	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因机构改革等发生的支出	-	
136	大型活动专项资金	省级	省级	预算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体育局	项目法	其他支出	-	主要用于青洽会、环湖赛、文化旅游节等方面	《青海省大型活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09]284号）； 《青海省大型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24]23号）	
137	政府奖励资金	省级	省级	预算处	省财政厅	项目法	其他支出	-	主要用于兑现各类政府奖励政策	《省政府表彰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2016]26号）； 《青海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青办发[2019]41号）	
138	规范津贴补贴和正常增资	省级	省级和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其他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包含工资性支出预留、兑现部门地区目标责任奖励资金、目标考核、民族团结进步奖励资金、税务部门人员工资等经费	-	
139	省对下特殊困难补助	省级	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其他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解决市（州）、县财政运行中的特殊困难	《青海省对下特殊困难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预字[2012]545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40	目标责任考核督查激励和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省级	省级和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其他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运转水平、安排民生项目资金配套、支持经济发展等方面	《青海省对下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青财绩字[2023]250号）	
141	国家赔偿金	省级	省级	预算处	省法院 省检察院 省公安厅	因素法	其他支出	-	主要用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有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经济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青海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42	省交控集团注入资本金	省级	省级	预算处	省财政厅	项目法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	主要用于落实省交控集团注入资本金政策	-	
143	地方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省级	省级	预算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	主要用于地方债务还本、付息、发行费、备付金、风险应急处置等方面	-	
144	经常性业务费	省级	省级	各预算管理 管理处室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其他支出	-	主要用于除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3类项目之外的，其他用于保障机构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的项目	-	
145	体制结算补助	-	-	-	-	-	-	-	-	-	
(1)	民兵补助经费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政法处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省军区保障局	因素法	国防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民兵训练等方面	《民兵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21]47号） 《青海省民兵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青财政法字[2021]2266号）	体制结算补助
(2)	高海拔少数民族自治州教育“三包”经费补助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	教育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学前至高中阶段农牧民子女和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吃、包住、包学习	《“十四五”时期支持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省涉藏州县财政政策方案》（财预[2021]95号）	体制结算补助
(3)	“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中央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	教育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三区”教育人才选派教师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等方面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教民[2012]6号）	体制结算补助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4)	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体处	省教育厅	因素法	教育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解决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	《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4号）	体制结算补助
(5)	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体处	省科协	因素法和项目法	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运行保障，展览展示研发、维护、更新等，自主开展的面向基层公众的流动科普服务，数字科技馆和展教资源数字化建设等	《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162号）	体制结算补助
(6)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	中央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体处	省科技厅	因素法	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三区”科技人才的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保险和培训费用等方面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农[2014]105号）	体制结算补助
(7)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体处	省体育局	因素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所需支出，包括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公益性体育活动举办、设施设备更新、运营环境改善等方面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84号）	体制结算补助
(8)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体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运转经费补助、陈列布展补助、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博物馆补助、对自行免费或低票价开放的奖励、对免费开放工作优秀地区的奖励等方面	《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88号）； 《青海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1]1998号）	体制结算补助
(9)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体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因素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对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地区所需支出给予补助	《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156号）； 《青海省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1]2034号）	体制结算补助
(10)	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体处	省委宣传部 省广电局	因素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西新工程、东风工程、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寺庙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等方面	《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69号）	体制结算补助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1)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中央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因素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三区”文化人才的选派工作经费、培养工作经费、以及开展单项文化服务等方面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实施方案》（文人发[2013]1号）	体制结算补助
(12)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节能环保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等工作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2]167号）； 《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预字[2023]380号）	体制结算补助
(13)	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中央	市州	经济建设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项目法	城乡社区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专项补助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体制结算补助
(14)	无线电管理经费	中央	省级和市州	工信商贸处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因素法和项目法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省级及各地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监管、核查以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方面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12]158号）	体制结算补助
(15)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中央和省级	市州	金融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对省内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预[2022]76号）； 《青海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金字[2022]1048号）	体制结算补助
(16)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中央	省级	工信商贸处	省商务厅	因素法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主要用于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	体制结算补助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7)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中央	省级	金融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金融支出	-	对经营主体按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	体制结算补助
(18)	反垄断工作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	行政处	省市场监管局	项目法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21]4号）	体制结算补助
(19)	纤维公证检验经费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	行政处	省市场监管局	因素法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主要用于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	《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276号）	体制结算补助
(20)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行政处	省信访局	因素法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1]7号）	体制结算补助
(21)	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补助	中央	市州	行政处	省委组织部	项目法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	《青海省选调生管理办法实施》（青组字[2021]384号）	体制结算补助
(22)	体制结算补助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预算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	其他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在决算时办理结算，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上级出台重大减收增支政策、下级承担具有上级事权性质的一次性支出、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方面	-	体制结算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6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	中央	省级	经济建设处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项目法	交通运输支出	-	主要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中小机场补贴、支持通用航空发展等方面	《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6]362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4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教科文处	省委宣传部	因素法和项目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少数民族电影译制、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发行放映、国产电影对外交流推广等方面	《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9]260号）； 《青海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青财税字[2021]760号）	
148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	-	-	-	-	-	-	-	-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自然资源厅	因素法	农林水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交通、通信、供电和社会事业等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 《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1255号）	
(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农业农村处	省自然资源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农林水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交通、通信、供电和社会事业等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 《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1255号）	
149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	中央	省级	经济建设处	省能源局	因素法	节能环保支出	-	纳入补助目录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经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后，据实测算补助资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	
150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中央	省级	综合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其他支出	-	主要用于统筹全国彩票市场省际之间、机构之间、品种之间协调发展，维护发行销售安全和彩票市场秩序，宣传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等方面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7号）； 《青海省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综字[2022]2001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151	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省级	省级和市州	综合处	省财政厅	项目法	其他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彩票销售机构发生的业务费用支出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 《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2]89号）	
152	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	-	-	-	-	-	-	-	-	-	
(1)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	省级	教科文处	省体育局	因素法和项目法	其他支出	-	主要用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等方面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69号）	
(2)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资金	中央	省级	教科文处	省教育厅	项目法	其他支出	-	主要用于支持高校建设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等方面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113号）	
(3)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民政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其他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和社会公益等方面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21]60号）；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	
(4)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残联	因素法和项目法	其他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其他残疾人服务，以及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机动轮椅燃油补贴等方面	《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27号）；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9]1860号）	
(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中央	市州	教科文处	省委宣传部	因素法	其他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运行等方面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8号）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方向	主管处室	主管部门	分配方法	功能分类科目	省对下转移支付分类	使用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
(6)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中央	省级和市州	社会保障处	省民政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其他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支持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等方面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61号)	
(7)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和省级	省级和市州	综合处	省财政厅	因素法和项目法	其他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支持各地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 《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青财综字[2023]1984号)	
153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中央	省级和市州	预算处	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法	其他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4	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省级	省级	工信商贸处	省国资委	项目法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青海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3]655号)	
15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中央	市州	工信商贸处	省国资委	因素法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青海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3]655号)	
156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省级	市州	工信商贸处	省国资委	因素法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所办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等退休教师待遇差问题的支出	《青海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3]655号)	
157	国有企业改革支出	省级	市州	工信商贸处	省国资委	因素法和项目法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青海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3]655号)	
15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省级	市州	工信商贸处	省国资委	因素法和项目法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解决无法列入其他方面支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青海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青财工字[2023]655号)	

2024、2025年专项资金增减变化情况

序号	2024年	序号	2025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4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5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5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6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6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7	国防动员专项资金	7	国防动员专项资金
8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8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9	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9	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10	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	10	审判执行保障专项资金
11	检务保障专项资金	11	检务保障专项资金
12	公安机关业务保障资金	12	公安机关业务保障资金
13	司法行政保障专项资金	13	司法行政保障专项资金
14	青藏铁路联防经费	14	青藏铁路护路联防专项经费
15	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15	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1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7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7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8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8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0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20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2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2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2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2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23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23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24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24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25	省委党校专项资金	25	省委党校专项资金
26	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专项资金	26	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专项资金
27	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	27	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
28	青海省教师培训及补助专项	28	青海省教师培训及补助专项
29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9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30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	30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
31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1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2	科普专项资金	32	科普专项资金
33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33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34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34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35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35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36	旅游发展补助资金	36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7	就业补助资金	37	就业补助资金
38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38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3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024、2025年专项资金增减变化情况

4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2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42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43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43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44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	44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计划补助资金
45	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45	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4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4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47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7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0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50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5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52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
		5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53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54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4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55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55	疫情防控处置专项资金		
56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56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57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7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8	水污染防治资金	58	水污染防治资金
59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59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60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0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61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61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62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62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63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6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金
63	国家公园补助专项资金	65	国家公园专项资金
64	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	66	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
65	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及运行保障资金	67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66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68	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67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69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68	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70	城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69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7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71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7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72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74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7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4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76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75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77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76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78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77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79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78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80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79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81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024、2025年专项资金增减变化情况

80	水利发展资金	82	水利发展资金
8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8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8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85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84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	86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
		87	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
85	水利建设资金	88	水利建设资金
86	气象发展资金	89	气象发展资金
87	厕所革命资金	90	厕所革命资金
88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91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89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92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9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93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91	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94	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92	铁路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95	铁路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93	交通运输发展资金	96	交通运输发展资金
94	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97	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95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98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96	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防范拦截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99	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防范拦截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97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9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102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103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	服务业发展资金	104	服务业发展资金
101	外经贸发展资金	105	外经贸发展资金
102	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	106	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
103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7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4	地质勘查专项资金	108	地质勘查专项资金
105	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	109	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
10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1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0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2	高端创新人才住房保障资金
108	粮食风险基金	113	粮食风险基金
109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114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110	重要能源储备专项资金	115	重要能源储备专项资金
111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16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12	军队粮油差价补贴	117	军队粮油差价补贴
113	粮食安全及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8	粮食安全及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4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19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15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20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16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21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17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及运行保障资金	122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18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23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024、2025年专项资金增减变化情况

119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经费	124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经费
120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25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21	人才专项资金	126	人才发展资金
122	中央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127	中央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123	价格调节资金	128	价格调节资金
124	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29	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25	税收返还及固定数额补助	130	税收返还及固定数额补助
126	统借统还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131	统借统还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127	基建支出	132	基建支出
128	美丽特色城镇建设资金		
129	预算内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133	预算内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130	预算内贷款贴息资金	134	预算内贷款贴息资金
131	行政事业单位改革经费	135	行政事业单位改革经费
132	大型活动专项资金	136	大型活动专项资金
133	政府奖励资金	137	政府奖励资金
134	规范津贴补贴和正常增资	138	规范津贴补贴和正常增资
135	省对下特殊困难转移支付	139	省对下特殊困难补助
136	目标责任考核督查激励和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140	目标责任考核督查激励和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137	国家赔偿金	141	国家赔偿金
138	省交控集团注入资本金	142	省交控集团注入资本金
139	地方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140	财政金融风险处置资金	143	地方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141	经常性业务费	144	经常性业务费
142	体制结算补助	145	体制结算补助
(1)	民兵补助经费	(1)	民兵补助经费
(2)	高海拔少数民族自治州教育“三包”经费补助	(2)	高海拔少数民族自治州教育“三包”经费补助
(3)	“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3)	“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4)	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	(4)	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
(5)	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	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	(6)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
(7)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7)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8)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8)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9)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9)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	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	(10)	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资金
(11)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1)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2)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2)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4)	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13)	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15)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6)	无线电管理经费	(14)	无线电管理经费
(17)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15)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16)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2024、2025年专项资金增减变化情况

		(17)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8)	反垄断工作补助资金	(18)	反垄断工作补助资金
(19)	纤维公证检验经费补助资金	(19)	纤维公证检验经费补助资金
(20)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20)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21)	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补助	(21)	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补助
(22)	体制结算补助	(22)	体制结算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3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	146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
14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14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145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148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46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	149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
147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150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148	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51	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49	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	152	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
(1)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1)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2)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资金	(2)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资金
(3)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3)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4)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6)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6)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7)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7)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优抚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53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4	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15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5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5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56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57	国有企业改革支出
		15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